

收文編號：1090003255

議案編號：1090407071000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226

案由：勞動部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報告資訊公開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勞授研展字第 109366017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囑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「研究報告按『政府資訊公開法』之資訊公開原則，檢討相關作業流程，並將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」乙案，復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9 年 1 月 20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下冊）」陸、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二、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(九)辦理（審查總報告第 847 頁，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曾委員銘宗、立法院王委員婉諭、立法院吳委員斯懷、立法院林委員淑芬、立法院邱委員泰源、立法院洪委員申翰、立法院徐委員志榮、立法院張委員育美、立法院莊委員競程、立法院陳委員瑩、立法院黃委員秀芳、立法院楊委員曜、立法院廖委員婉汝、立法院劉委員建國、立法院蔣委員萬安、立法院蘇委員巧慧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含附件、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林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含附件、勞動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絡室）、含附件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含附件

有關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囑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「研究報告按『政府資訊公開法』之資訊公開原則，檢討相關作業流程，並將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」乙案，敬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(下稱勞安所)歷年研究，皆遵循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七條規定：「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、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、進修、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，應主動公開。僅在機密、個人資料此類特殊類別上可不予公開。」，將年度完成之研究案予以公開。
- 二、勞安所已於官網建有「研究成果」專區，將歷年研究報告、技術指引、研究簡訊及研究期刊電子檔全文放置於該區，提供民眾線上瀏覽或下載，提高研究成果流通性，經統計 108 年瀏覽及下載超過 200 萬人次。
- 三、勞安所為強化研究報告資訊公開，除採政府出版品方式出版外，年度報告經內部審查、外部審查、校對完稿後，再按「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」形制編排、申請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、國際標準書號、出版品預行編目等，已訂定作業時程規定，完成該程序之研究案即將研究報告刊登上網，期能在年度報告完成後，儘速將研究成果全文上網，提供民眾線上瀏覽或下載，提高研究成果流通性。